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文件

普环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科室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现将《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

2022年4月30日

2022 年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

2022 年，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坚持陆海统筹深化污染防治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生态示范创建绿色引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，积极打造美丽中国普陀样板，不断提升良好环境普惠度，不断开辟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新境界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、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胜利召开。

主要目标：PM2.5 平均浓度低于 17 微克每立方米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8%以上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%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市定考核目标要求。

一、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，全域打造美丽中国普陀样板。

1.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。巩固提升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，着力培育绿色转化试点，提炼“两山”转化典型案例，重点实施登步岛生态鱼塘升级改造、田园牧歌、东极东福山美丽小岛建设等转化项目。试点打造环保、智能、节能、清洁、安全的智慧低碳民宿示范点位，制定出台低碳民宿行业指导意见书，努力争创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

2.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全面评估 2021 年生物多样性调查

工作，建立全区物种名录和生物多样性数据库，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并设置长期观测点位，适时召开生物多样性新闻发布会。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效机制，力争创建生物多样性展示平台，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或管理规程。

3. 促进生态环境领域共同富裕先行示范。推进共同富裕区域合作，与磐安分局签订框架协议，深化山海协作。

二、突出系统治理、多元共治，全力呵护海岛绿水青山

1. 打好治气攻坚战。落实亚运会期保障措施，完成相关重点工业源减排任务。聚焦 PM_{2.5} 和臭氧协同控制、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，以金鑫船厂为试点，推动“绿色修船”技术在低小散船厂中的应用。实施 9 家企业 VOC 治理、5 家企业的臭气异味整治、指导帮扶低（零）碳试点乡镇 1 个，进一步擦亮“普陀好空气”，确保空气质量全国领先。

2. 打好治水攻坚战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创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小区 33 个（沈家门 17 个，东港 16 个），争取在全市治水治污大会战中排名前列。**提升水环境质量**，开展“找寻查挖”专项行动，加大“问题河道”巡河频次和治水力度，努力实现省控以上断面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稳定达标。

3. 打好治土治废攻坚战。全面开展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，指导各相关行业创建“无废城市”，开展各类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创建，年内完成无废工厂 4 家、无废学校 15 家、无废工地 2 个、

无废医院 1 家、无废小区 2 个，争取 2022 年全面建成“无废城市”。

4. 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继续深化入海排口专项整治，加快重点问题排口整改销号。

三、提升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对标拉高生态环境底线。

1. 推进督察整改高效闭环。深化落实清单化调度工作机制，继续扎实推进中央、省生态环保督察、长江经济带警示教育片曝光问题和 2021 年省委生态环保专项督察问题整改，确保年度整改任务按时完成。动态健全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机制，定期筛选问题纳入“七张问题清单”及“生态环境问题发现·督察在线”全量数据库，进一步规范问题整改销号，定期调度、审核，实现市县两级问题整改闭环，努力啃下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中的“硬骨头”。

2.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“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”，进一步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。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，印发《涉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》，开展区域疫情防控隔离点和定点治疗医院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、废水自行监测情况核查，确保全区涉疫医疗废物能得到规范化管理和处置。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风险源隐患排查工作，并督促完成年度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订。

3. 提高环境监管水平。完成水产企业突出问题全面整改，建立中长期问题推进计划逐步实现销号，完成水产企业环境管理

落地、上墙可视化，实现水产企业绿通手册全覆盖。开展亚运会、全国“两会”、新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行动，强化公、检、法、环联动执法，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规范化水平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秩序。

4.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。根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，及时高效完成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声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以及陆源入海排污、重点企业等专项监测。扩大监测范围，开展全区 301 个入海排口的全口径监测，开展辐射监测能力资质认定扩项工作，适应监测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。在普陀建成芦东、应家湾和沙田岙 3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，使水质监测更具实时性、连续性，更好地服务于环境管理工作。

5. 优化审批服务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硬约束，做好源头把关，落实重大项目“一对一”服务机制，继续推进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审批改革，将现有惠企改革措施落实、深化。抓好环评和排污许可二合一试点工作，争取完成 1-2 个试点单位。

6. 深化“数字+环保”。推进数字化改革，优化“智慧河湖”平台，建设 8 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。继续推进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标准化工作，完成工业园区智能监控试点建设，完成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。完善视频监控及站房门禁系统建设。承接和贯通“浙里无废”“碧水提质”“蓝天保优”“环保码”等省级应用和“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协同”应用，不

断扩大“浙里生态”场景应用的影响力。

四、多点发力宣传引导，竭力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

1. 打造宣传阐释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前沿阵地。聚合各方资源，打造集治水治污、生物多样性等知识与成果为一体，可参观学习，可现场课堂教学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。

2. 抓住时间节点，深化系列活动。以“浙江生态日”“六五世界环境日”“国际生物多样性日”等重要节点，围绕无废城市创建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基地转化创建等重点工作，继续开展第二届“两山集市”，组织策划绿色低碳系列研学活动，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，视情召开生态环境新闻发布，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形成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、践行绿色生活的美好画卷。

五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快打造新时代生态环境铁军

1. 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。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，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全国两会、省委市区委各级全会精神及党代会等重要会议、政策文件精神等，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第一议题，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融入日常。

2. 深化“清廉绿盾”品牌打造。以“清廉执法”为突破，重点开展阳光教育、阳光监督、阳光执法、阳光服务、阳光环保数字等五大工程，强化正风肃纪，驰而不息推动“四风”纠治，常

态长效开展警示教育，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，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

3. 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。继续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，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深入开展“党建+志愿服务”行动，积极动员机关党员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支援，全面展示党员先锋形象，筑牢机关“红色堡垒”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

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类别	工作内容		责任领导	完成时限
争先进位目标（或 全年主要指标）	1	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8%以上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%，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优于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。	张红军	12 月底
	2	完成海岛陆域生物多样性调查，建立全区物种名录和生物多样性数据。	张红军、陈云霞	12 月底
	3	高标准，高质量推进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创建“污水零直排”小区 33 个，争取在全市治水治污大会战中排名前列。	张红军、张笑	12 月底
	4	巩固提升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，提炼“两山”典型案例，争取在美丽舟山建设中排名前列。	张红军、陈云霞	12 月底
重点工作	5	继续扎实推进中央、省生态环保督察、长江经济带警示教育片曝光问题和 2021 年省委生态环保专项督察问题整改	顾晓波	12 月底
	6	全面开展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，指导各相关行业创建“无废城市”，争取 2022 年创建“无废城市”。	徐俊	12 月底
	7	实施 9 家企业 VOC 治理、5 家企业的臭气异味整治，进一步擦亮“普陀好空气”，确保空气质量全国领先。	徐俊、袁珺	12 月底
	8	开展环境安全隐患“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”，进一步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。	顾晓波	12 月底
	9	在普陀建成芦东、应家湾和沙田岙 3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。开展全区 301 个入海排口的全口径监测。	陈云霞	12 月底
	10	推动集治水治污、生物多样性等各方面知识与成果为一体的生态文明宣传阵地建设。	陈云霞	12 月底

